法院公告

2016年6月7日

(2015)杭桐商初字第2504号

杭州煌星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运东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煌星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杭桐商初字第25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杭州煌星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杭州运东建材有限公司货款6191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算至2015年12月22日为37071.7元,后续违约金自2015年12月23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362元,保全费4020元,由被告杭州煌星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2505号

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运东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杭桐商初字第25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杭州运东建材有限公司货款5913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算至2016年3月19日为33351元,后续利息自2016年3月20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047元,保全费4020元,由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71号

葛建荣、葛国海: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2日14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1号

钱慧: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至玄板材经营部与被告钱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7号

陈旭磊、蒋科儿:本院受理原告孙挺与被告陈旭磊、蒋科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3号

姚绪福:本院受理原告俞丽霞与被告姚绪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44号

宁波威狮德尔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亚明纸箱彩印厂与被告宁波威狮德尔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15号

宁波市江东永新食品有限公司、朱于才、陈菊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江东永新食品有限公司、朱于才、陈菊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林伟贞、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23日15: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79号

陆志球:本院受理原告俞盛军诉被告陆志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陆志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俞盛军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6450元,由被告陆志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25号

赵素珍、王艳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赵素珍、王艳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119号

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浩彪与你和忻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按照月息1%计算,暂算至2016年5月10日,金额为16760元)共计76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126号

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杜浩军与你和忻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按照月息2%计算,暂算至2016年5月10日,金额为111733.3元)共计311733.3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065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成发百杂批发部诉被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8号

陈定威:本院对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陈定威、戴佩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2443号

周圣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比优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圣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23号

童伟良:本院受理原告崔爱珍诉被告童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东商初字第157号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强诉王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东商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王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王红强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3年11月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2450元,由被告王光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62号

余姚市大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节能灯具厂、邹伟军、岑士远:本院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649号

郁金如、徐国芳、胡建国、陈杰敏、邵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银亿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郁金如、徐国芳、胡建国、陈杰敏、邵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郁金如、徐国芳、胡建国、陈杰敏、邵剑对宁波市镇海银亿化工有限公司160万元(1157776.42元本金,442223.58元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084号

陈建军、梅雪华、芦波文: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辉与被告陈建军、梅雪华、芦波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0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775号

章日陈、鲁丹丹、叶菲菲、叶大明:原告袁媛与被告章日陈、鲁丹丹、叶菲菲、叶大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章日陈、鲁丹丹及时归还借款387000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案件受理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叶菲菲、被告叶大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5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朱章程、代理审判员密锦琳、人民陪审员姜加良组成合议庭,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924号

宁波力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奉化市伟伸涂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5)甬奉商初字第1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1259号

张亚、董利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诉被告张亚、董利梅、贺瑶红、史海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浙江鸣唐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海县国茂塑料制品厂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宁商初字第23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被告浙江鸣唐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海县国茂塑料制品厂价款73804.50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3804.5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23日起以年利率4.35%为基础,加收50%的罚息利率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338元,保全费1 28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宁海县国茂塑料制品厂负担2215元,被告浙江鸣唐气动工具有限公司负担305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董吉扬、吴亚萍、夏玲、张磊、张国定: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诉你们及被告宁波翰诺贸易有限公司、陈宝娣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宁商初字第21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董吉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借款本金3561 380.22元,利息 192967.95元、逾期利息45900.74元、利息的复利9335.33元(算至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29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利息的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董吉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34 000元;三、如被告董吉扬届期未履行前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有权以被告张国定坐落于奉化市广济路5号605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93990号,土地证号:奉国用(2009)第01881号,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奉化市字第2012-681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本金1000000元和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利息的复利范围内及第二项款项优先受偿,以被告陈宝娣坐落于奉化市河头路33幢5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1-72778号,土地证号:奉国用(2004)第63379号,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奉化市字第2012-6814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本金3000000元和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利息的复利范围内及第二项款项优先受偿;四、被告吴亚萍、夏玲、张磊、宁波翰诺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夏玲、张磊、宁波翰诺贸易有限公司、张国定、陈宝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吉扬追偿;六、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7549元,由被告董吉扬、吴亚萍、夏玲、张磊、宁波翰诺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张国定对该费用在9387元范围内承担责任,被告陈宝娣对该费用在28162元范围内承担责任。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董吉扬、吴亚萍、夏玲、张磊、宁波翰诺贸易有限公司、张国定、陈宝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250、4251号

绍兴市恭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金宇、金元平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绍兴市恭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5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411号

绍兴圣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绍兴金鼎针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市卡琪玛电脑绣品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娜丝绸时装有限公司、绍兴安娜进出口有限公司、沈伟刚、葛顺英、俞永林、陈金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佳鑫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015.32万元、美元499.87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朱新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朱新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朱新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朱新琴联合公告通知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

朱新琴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从公告日起即向朱新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朱新琴

2016年6月7日

具体如下:

债权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债务人: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合同编号:2013年(西湖)0074号,债权金额(本金)11000000元,截至2014年07月31日欠息金额:583495.50元。担保人: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住所地: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注:1、本公告截至2014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新琴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个人律师事务所转制为普通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200830377401),现因本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拟转型为普通合伙型律师事务所。若原个人所经营期间留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合伙人继承。特此公告。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7日

更正

本报2016年5月10日10版刊登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序号30的内容有误,应为:

30	浙江隆鑫纺织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227第010号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0911第003-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0911第003-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0911第003-3号	7999866.10	889669.03	71520.00	姚慎岳、万苏琴 浙江锦广润纺织品有限公司、陆月波、陈宜畅

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杭州伟尔特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凌芳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2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金伟伟:本委已受理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富劳人仲案字〔2016〕第210号)诉你、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竞业限制等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0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1128号(原迎宾北路)永和大厦八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汪丙南与你单位要求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6〕第0287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越星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荷英、鲁兵、胡冬琼、徐建祥、章叶等5人诉你工资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91-95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已关门歇业无法送达,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91-9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绍兴越星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按案号91-95依次排名)杨荷英工资63160元、鲁兵工资357700元、胡冬琼工资33833元、徐建祥工资55000元、章叶工资3500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按案号91-95依次排名)杨荷英、鲁兵、胡冬琼、徐建祥、章叶的其他申请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上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上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县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庄裕华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21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21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2014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3日期间庄裕华与绍兴县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6月7日